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以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報酬方案**  
**及**  
**監事報酬方案**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依次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與回執已於2020年2月28日派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I-1
附錄二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II-1
附錄三 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III-1
附錄四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 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	IV-1
附錄五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 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	V-1

---

## 目 錄

---

附錄六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 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VI-1
附錄七 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VII-1
附錄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VIII-1
附錄九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IX-1
附錄十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X-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A股發行上市」或 「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58,589,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

---

## 釋 義

---

「《公司法》」或 「《公司法(2018修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	指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沈如軍先生

黃昊先生

熊蓮花女士

譚麗霞女士

段文務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

27層及28層

**執行董事：**

黃朝暉先生 (首席執行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蕭偉強先生

賁聖林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3)建議董事報酬方案；及(4)建議監事報酬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及(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8)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9)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10)關於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11)關於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12)關於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13)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5)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在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



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及(7)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訂A股發行方案如下：

##### (1) 股票的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458,589,000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9.50%)。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本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與該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6)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7) 發行方式

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根據A股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最終發行價格應遵守有關規定，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僅供參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9.8元。

(9)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滾存利潤分配

在A股發行上市日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決議的有效期

A股發行上市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或追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發行上市方案的前提下，決定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b)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
  - (c)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需向本次發行上市事宜相關的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各項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 (d)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A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專項帳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機構、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2)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因A股發行上市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的調整和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 (3) 辦理A股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4) 在有關本次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機構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辦理驗資、股票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人士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7)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就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本公司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A股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需根據《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根據擬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並結合本公司具體實踐，本公司需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因此，本公司擬在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對現行《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進一步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上市後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H股公司章程」)，並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對A+H股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就回購H股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5.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作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公司，如預計A股發行上市將導致本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本公司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相關承諾。本公司就A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制訂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6.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方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該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7.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8.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A+H股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該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並參考市場慣例，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核實，並編製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七。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10. 關於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現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方案。該方案具體內容為：

執行董事報酬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其年度報酬為執行董事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的報酬，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每一委員職務，該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2.5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每一專門委員會主席職務，該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5萬元（含稅）／年。本公司將向出席相關會議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董事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現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方案。該方案具體內容為：

職工代表監事按其在本公司工作崗位的報酬領薪，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非職工代表監事袍金為人民幣36萬元(含稅)／年。本公司將向出席相關會議的非職工代表監事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

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的監事將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上述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參加本公司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上市，為合理控制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根據行業慣例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購買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董事會現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購買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市場慣例並參考行業水平辦理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基礎上，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一步進行修訂，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本次發行上市後本公司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4.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5.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II.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458,589,000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b>內資股</b>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非公眾股東 持有的A股 <sup>(2)</sup>	1,938,890,480	44.38	1,938,890,480	40.17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	526,062,960	12.04	526,062,960	10.90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sup>(3)</sup>	—	—	458,589,000	9.50
<b>小計</b>	<b><u>2,464,953,440</u></b>	<b><u>56.42</u></b>	<b><u>2,923,542,440</u></b>	<b><u>60.56</u></b>
<b>H股</b>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sup>(4)</sup>	6,810,726	0.16	6,810,726	0.14
— 由公眾持有的H股	1,896,903,702	43.42	1,896,903,702	39.30
<b>小計</b>	<b><u>1,903,714,428</u></b>	<b><u>43.58</u></b>	<b><u>1,903,714,428</u></b>	<b><u>39.44</u></b>
<b>總計</b>	<b><u><u>4,368,667,868</u></u></b>	<b><u><u>100.00</u></u></b>	<b><u><u>4,827,256,868</u></u></b>	<b><u><u>100.00</u></u></b>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1,936,155,680股內資股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2,734,800股內資股。A股發行完成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1,938,890,480股A股，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3) 預期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朝暉先生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彼通過認購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6,710,726股H股；本公司董事蕭偉強先生持有100,000股H股，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458,589,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9.30%，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59.69%。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 IV.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當前，中國證券行業面臨全方位歷史性發展機遇。隨著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深化，資本市場將在金融運行中更好發揮「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關鍵作用。在此背景下，傳統證券業務規模有望穩中有進，同時，以科創板、衍生品、金融科技等為代表的大量新興業務正在不斷湧現。本公司通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在業務能力、網路佈局以及品牌影響等方面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運用資產負債表、服務客戶高端複雜的業務需求等方面積累較強能力。A股發行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充資本金，增強資金實力，推動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邁向新徵程，為本公司

提升業務規模、升級業務模式帶來廣闊空間，加速實現打造國際一流投行的戰略目標，以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為推動帶路倡議、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擴大金融對外開放、積極引入外資等國家重大戰略部署的實施提供更有利支持。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6,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5%及4.029%。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34.4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2.1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用畢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79.4%的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證券投資與交易，2.4%已用於證券承銷，16.5%已用於資本業務，1.8%已用於日常經營及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VI.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與回執已於2020年2月28日派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謹啟

2020年3月30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當前，中國證券行業面臨全方位歷史性發展機遇。隨著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深化，資本市場將在金融運行中更好發揮「牽一發而動全身」的關鍵作用。在此背景下，傳統證券業務規模有望穩中有進，同時，以科創板、衍生品、金融科技等為代表的大量新興業務正在不斷湧現。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通過20餘年的發展，在業務能力、網絡佈局以及品牌影響等方面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運用資產負債表、服務客戶高端複雜的業務需求等方面積累較強能力。A股發行上市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擴充資本金，增強資金實力，推動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邁向新徵程，為公司提升業務規模、升級業務模式帶來廣闊空間，加速實現打造國際一流投行的戰略目標，以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為推動帶路倡議、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擴大金融對外開放、積極引入外資等國家重大戰略部署的實施提供更有力支持。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現就本次發行所獲得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 募集資金總額及其運用

本次A股IPO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支持境內外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強在金融科技、國際化等戰略領域的投入，並適時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公司將以整體戰略為導向，結合各業務發展規劃，統一管理和分配資本金，資金重點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方面：

##### （一）投資銀行

公司將運用本次募集資金繼續加強股權融資業務在新興行業、重點區域和國際佈局全面向縱深發展，一方面公司2019年在科創板的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

一，公司計劃繼續發揮綜合優勢，進一步加大科創板業務的開發力度，鞏固領先地位，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因此需要更多的資本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擬繼續發揮跨境能力優勢，也對資本金有一定需求。同時公司將繼續把握資管新規、支持民企等大趨勢，深化債券承銷業務區域佈局、產品創新、團隊專業化等戰略部署，佈局新業務機會，提升業務規模。公司將繼續抓住國企改革及金融降槓桿的歷史性機遇，進一步推進國企混改、央地合作以及債務重整項目，並抓住跨國公司及一帶一路國家併購投資的業務機會，持續助力境內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根據目前的業務機會，投行業務在繼續鞏固傳統優勢地位的同時，在科創板保薦跟投、併購貸款、機構貸款和餘股餘債包銷等業務領域對資本金均有較大的需求。

## （二）股票業務

股票業務是目前公司運用資本金的主要業務領域之一。股票業務近年來面臨良好的業務機遇，資本金的運用已經對業務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特別是進一步推進綜合服務平台的搭建高度依賴於資本金的投入。公司將抓住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和對外開放的歷史機遇，拓展客戶資源，創新產品結構，促進跨境聯動，推進系統建設。公司將運用本次募集資金繼續加強境內外主經紀商業務平台的建設，緊跟監管和市場的變化；加大期權衍生品業務的客戶開發力度，提升產品創設能力；抓住日益活躍的資本跨境流動所帶來的機會，加強海外平台拓展，加快發展跨境和國際業務，繼續提高國際化競爭力。

## （三）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業務是目前公司運用資本金的主要業務領域之一，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固定收益業務佈局，而提升固定收益業務綜合服務客戶的能力有賴於資本金的投入。公司將運用本次募集資金繼續重點發展客戶業務；進一步加強各類金融

產品創設能力，擴展產品和業務範圍，增加產品規模；提高跨境業務能力，穩步推進跨境業務的產品設計和客戶服務平台建設；繼續加強固定收益業務的基礎建設，穩步推進IT系統建設；繼續打造專業的團隊，建立對客戶的深度覆蓋。

#### **（四）投資管理**

公司將運用本次募集資金繼續推進大類資產配置團隊和平台的搭建工作，強化產品設計、渠道、投資及研究等關鍵能力，進一步發揮積聚優質資產的平台作用，帶動資產管理規模的提升，促進投資管理業務的規模化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公司將抓住資管新生態的歷史性機遇，在機構業務與渠道業務方面持續加強，全力推進養老金業務，積極發展包括MoM在內的新型業務，提升跨境主動管理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零售方面，公司將擴大投入資源，繼續深耕零售市場，拓展零售渠道，進一步提升渠道服務能力，繼續以大類資產配置工具型產品為核心完善產品佈局，打造穩定輸出的投資能力。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公司將抓住中國存量經濟改革和新經濟發展的機會，不斷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股權投資能力，進一步擴大基金在管規模，戰略性佈局區域型基金，完善豐富母基金、公司股權、主題型產品等多元另類產品線。此外，根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的特點和市場慣例，公司將運用一定比例的資本金支持新基金和新業務的開拓。

#### **（五）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是公司運用資本金的主要業務領域之一，一方面公司將繼續發展傳統資本金業務，提升融資融券、衍生品等業務的規模，另一方面增加資金投入以加速財富管理業務的整合和轉型。公司將繼續加大財富管理平台建設力度，強化提供「財富規劃+資產配置」解決方案的能力，探索並著力推動業務模式創新。公司將進一步提升財富服務中心能力，繼續加強私人財富顧問團隊的建設，推動包括公募養老目標基金及家族信託等財富規劃產品的發展；持續優化升

級線上服務平台，提升客戶體驗，推進數字營銷平台建設；增加客戶覆蓋範圍，提升客群的積累和資產的沉澱能力；持續加快推進與中金財富的整合，實現客戶分層覆蓋，建立統一的業務支持體系，併發揮平台協同效應。

#### （六）金融科技及數字化轉型

公司始終重視信息技術，持續加大對信息技術的投入。根據公司制定的信息技術戰略規劃，公司將逐年加大對信息系統的資本投入，積極推動公司的數字化實踐。首先，業務系統方面，公司將繼續擴充已有系統並加大開發新系統。機構業務領域，公司將繼續發揮自主研發優勢，在絕大多數系統為自主研發的基礎上，加大數字化轉型力度。零售業務領域，一方面將結合與中金財富的整合，積極推動零售業務的升級，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另一方面，繼續推動與股東方騰訊成立信息技術服務合資子公司，探索財富管理和零售經紀業務向金融科技驅動的模式轉型，結合公司對金融科技企業的廣覆蓋優勢與股東方的能力與資源等內外部力量，推動生態圈建設。其次，公司將繼續加強對運營管理系統的資源投入，提升中後台的自動化水平。針對日益複雜的公司業務，為滿足內部管理需求和外部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增加對合規風控系統的投入，提升合規風控管理的系統化、數字化程度。第三，公司將持續改造和完善信息系統基礎設施，保證公司穩定、高效和安全運營。未來，公司將通過技術服務的方式擴大業務，為合作券商和機構客戶提供技術平台服務，打造中金業務和技術生態圈。

#### （七）國際化發展

公司在國際化經營方面具有突出的優勢，始終重視對國際化戰略的研究。公司將運用本次募集資金繼續拓展海外網絡及業務佈局。一是配合國際業務需求，繼續推進公司在主要海外資本市場申請業務牌照事宜；二是延續內生性發

展，加大投入，充實團隊；三是繼續跟踪研究合適的併購及合作機會，加快海外拓展步伐。特別是積極探索通過收購、自建等形式強化「一帶一路」沿線的網絡佈局，發揮中金在研究、投行和投資方面的綜合優勢，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隨著中國經濟更深地融入全球經濟，產業鏈上更加融合，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本，更好地服務全球企業客戶的綜合跨境需求。針對全球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一方面配合國內機構及個人在全球分散投資與風險的需要，大幅加強跨境大類資產配置能力；另一方面利用跨境研究及跨境平台的優勢，主動加強對國際機構的覆蓋並推介中國資產、中國市場，加大外資引進力度，服務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

## 二、 募集資金必要性

### （一） 有助於拓展資本補充渠道

資本補充能力是證券公司做大做優做強的必要條件和重要保證。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規模計，前十五大券商中已有十一家實現A+H兩地上市，普遍建立了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渠道。長期以來，公司以相對較少的淨資產規模實現了行業領先的成績，淨資產收益率保持較高水平。目前，公司的淨資產規模與行業地位和市場影響力不相符，急需進一步充實資本規模。A股發行上市將為公司打通境內外資本市場平台，有效拓展資本補充渠道，幫助公司更有效、可持續地獲得資本金，鞏固行業第一梯隊的市場地位。

### （二） 有助於推動業務加快發展

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業務能力的重要構成部分。本次募集資金一是有助於推動資本金業務的創新和發展，打破資產負債規模瓶頸，支持主經紀商、衍生品、固定收益產品等業務拓展，促進公司更好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二是有助於公司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規模，提升業務承接能力，並為科

創板、財富管理、投管平台等新業務的拓展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三是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加強在金融科技、國際化等戰略領域的投入，適時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為推進業務數字化轉型與國際化佈局提供堅實的資金保障。通過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公司有望較競爭對手形成更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同時，公司的收入結構將更為多元，業務結構更為均衡，風險更為分散，能夠有效削弱宏觀環境波動帶來的影響。

### （三）有助於公司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

目前，中國證券行業實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動態監管模式，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也是衡量證券公司抵禦風險能力的重要依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實施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應「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在任一時點都符合規定標準」，包括「(1)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2)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3)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4)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同時，證券公司的業務開展與其淨資本的規模密切相關。《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或融券服務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該項業務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增加業務種類，應當符合審慎性要求，需「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業務種類後，淨資本符合規定」。

近年來，公司持續擴大傳統業務優勢、開展創新業務、開發新型產品，對於淨資本和淨資產的規模提出較高需求。本次發行上市契合公司業務發展的訴

求，確保公司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和加快業務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 三、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經過綜合治理和規範，公司採取了一系列加強內部控制的有力措施，目前，公司擁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分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實時的風險監控系統，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這為公司未來持續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無重大違法行為，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

#### （二）本次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根據《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的要求，「拓寬證券公司融資渠道」是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和促進資本市場穩定發展的一項重要內容。同時，該文件還明確提出，「繼續支持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發行債券籌集長期資金」。2008年，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四部委聯合下發的《關於金融支持服務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進一步提升證券業的綜合競爭力，積極引導和支持證券公司在風險可測、可控的前提下開展創新活動，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2014年，中國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分別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部函[2014]1352號）和《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中證協發[2014]168號），鼓勵證券公司多渠道補充資本並清理取消有關證券公司股權融資的限制性規定，要求各證券公司重視資本補充工作，依據自身

發展戰略，認真評估測算未來三年可能的業務發展規模，並對不同壓力情景下所需資本補充規模和補充途徑事先做好規劃安排，原則上各證券公司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並明確指出支持證券公司通過IPO上市、發行股份補充資本。

因此，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三）本次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水平

通過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可以進一步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顯著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空間，在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規模的同時，助力創新業務的發展，從而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公司行業地位。

## 四、募集資金運用對主要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 （一）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1、對淨資產和資產結構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的淨資產將有所增加，公司的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下降，公司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更充足的資本和更優的資產結構將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從而為公司的業務拓展和戰略實施提供有利保障。



## 2、對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淨資本和業務發展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將相應上升，預計本次發行價格將高於公司發行時每股淨資產值，因此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將有所增加。淨資產的增加將對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產生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淨資本規模將大幅提升，與淨資本規模掛鉤的各項業務空間將顯著增大，公司業務經營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也將有效增強。公司將借助本次發行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的規模，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 （二）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公司的境內外業務發展。本次發行所獲得的募集資金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快速發展，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是，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運用到充分實現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直接產生的經濟效益或無法在短期內明顯體現。同時，募集資金所產生的收益還受到市場環境、宏觀經濟環境及相關法律法規變化等諸多外部條件的制約，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綜上所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將有利於公司增加資本並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滿足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並能夠有效地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推動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邁向新徵程，加速實現打造國際一流投行的戰略目標，以優良的業績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sup>1</s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為滿足A股發行需要,根據《章程指引》修改

<sup>1</sup>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sup>2</sup> 本列條款為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現行《公司章程》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68,667,868元。	<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4,827,256,868</u> 4,368,667,868元。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3.	<p><b>第十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b>第十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掛牌交易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及《章程指引》第十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4.	<p><b>第十四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四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同意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批准</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根據《證券法》第九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p><b>第十五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五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u>公開</u>、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根據《章程指引》第十五條修改
6.	<p><b>第十七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七條</b> 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u>相關程序</u>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根據《證券法》第九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b>第十八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經履行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u>，在<u>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u>，稱為境內上市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經履行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批准發行</u>，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del>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del>，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del>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del>。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u>公司的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根據《證券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b>第二十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4,368,667,86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368,667,868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464,953,44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6.42%；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3.58%。</p>	<p><b>第二十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u>4,827,256,868</u><del>4,368,667,868</del>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4,827,256,868</u><del>4,368,667,868</del>股，其中<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持有<u>2,923,542,440</u><del>2,464,953,440</del>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60.56</u><del>56.42</del>%；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39.44</u><del>43.58</del>%。</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9.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一條</b> 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u>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可以自<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u>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根據《證券法》第九條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根據《證券法》第九條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11.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第三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改；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行人回購股份後，應盡快註銷，增加最後一款兜底條款</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u>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p>	《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5.	<p><b>第五十七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b>第五十七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p>	<p>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16.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4) 公司股本狀況；</p> <p>(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周年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3)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4) 公司股本狀況；</p> <p>(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周年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3)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17.	<p><b>第六十四條</b>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b>第六十四條</b>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根據《證券法》第九十四條第三款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8.	<p><b>第六十七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p> <p>(三) 變更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p>	<p><b>第六十七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del>(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del></p> <p><del>(二) 三</del> 變更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del>(三) 四</del> 變更名稱；</p> <p><del>(四) 五</del> 發生合併、分立；</p> <p><del>(五) 六</del>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del>(六) 七</del>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del>(七) 八</del>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證券法》第六十三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12個月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u>在依法需要事先獲得股東資格而未事先獲得的情況下，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u>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12個月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19.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六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年度報告</u>；</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四)</u>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u>(十四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五十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六十七)</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u>(十七十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八十九)</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九二十)</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b>第七十二條</b> 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b>第七十二條</b> <u>除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u> ，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
21.	<b>第七十三條</b>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b>第七十三條</b>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修改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22.	<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u>並公告</u> 。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3.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 align="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24.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規定情形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u>，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規定情形以外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5.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6.	<p><b>第八十三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p> <p>(i)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八十三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p> <p>(i)就<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u>媒體</u>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27.	<p><b>第八十六條</b>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採用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表決方式和程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八十六條</b>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採用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表決方式和程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改</p>
28.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b>第八十七條</b>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9.	<p><b>第八十八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b>第八十八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0.	<p><b>第九十四條</b> 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九十四條</b> 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在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修改
31.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2.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監事會並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監事會並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p> <p><u>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3.	<p><b>第九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年度報告</u>、<del>資產負債表、利潤表</del>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4.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述第三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及《證券法》第九十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5.	<p><b>第一百〇二條</b>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一百〇二條</b>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36.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p>	
37.	<p><b>第一百〇四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〇四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u>記名方式</u>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修改
38.	<p><b>第一百〇七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一百〇七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9.	<b>第一百一十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b>第一百一十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修改
40.	<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1.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修改
42.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u>並公告</u>：</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3.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u>發言要點</u>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4.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u>召集人應當保證</u>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及記錄人</u>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u>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修改</p>
45.	<p>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u>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連續舉行，<u>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增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6.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修改</p>
47.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b>第一百二十條</b>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增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8.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並進行交易的。</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並進行交易的。</p>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49.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期間發給公司。</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u>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還需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u></p>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期間發給公司。</p>	<p>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四條第(一)項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0.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1.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四五)</u>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u>(五六)</u>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2.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3.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增加
	<b>第二節 獨立董事</b>	<b>第二節 獨立董事</b>	
54.	<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香港上市規則》</u> 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55.	<b>第一百四十三條</b>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b>第一百四十六條</b>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 <del>《香港上市規則》</del> 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三節 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56.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制定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制定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六)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三) 依據<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u>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五) 管理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六)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u></p> <p><u>(十五十七)</u>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u>(十六十八)</u>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7.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b>第一百五十條</b>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修改
58.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b>第一百五十八條</b>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增加
59.	<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0.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 會議議程；</u></p> <p><u>(四) 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增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61.	<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和 <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增加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2.	<b>第一百六十條</b> 戰略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二)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b>第一百六十五條</b> 戰略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二)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三) 法律、法規、 <u>《香港上市規則》</u> 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規則</u> 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3.	<p data-bbox="339 272 738 495"><b>第一百六十一條</b>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39 559 738 687">(一) 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339 751 738 836">(二) 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339 900 738 1027">(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 data-bbox="774 272 1173 495"><b>第一百六十六條</b>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774 559 1173 687">(一) 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774 751 1173 836">(二) 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774 900 1173 1070">(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4.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5.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u>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及《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6.	<p data-bbox="339 272 738 449"><b>第一百六十四條</b> 風險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39 512 738 640">(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339 704 738 832">(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339 895 738 1023">(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339 1087 738 1215">(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339 1278 738 1406">(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 data-bbox="774 272 1173 449"><b>第一百六十九條</b> 風險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774 512 1173 640">(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774 704 1173 832">(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774 895 1173 1023">(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774 1087 1173 1215">(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 data-bbox="774 1278 1173 1449">(五) 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7.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七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一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制訂、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u></p> <p><u>(二) 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u>(三) 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增加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b>	<b>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b>	
68.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八條</u>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及最新條款編號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六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69.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高管人員的，該聘任無效。</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高管人員的，該聘任無效。</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改
70.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p> <p>(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p>	<p><b>第一百八十條</b>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p> <p>(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p> <p>(九)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十二) 提名除首席執行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員人選；</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十四)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十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p> <p>(九)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十二) 提名除首席執行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員人選；</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十四)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十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1.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b>第一百八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b> <u>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u> <u>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增加
	<b>第七章 合規管理</b>	<b>第七章 合規管理</b>	
72.	<b>第一百八十三條 合規總監</b> 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部門、機構實施；  (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  (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四)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利益衝突管理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b>第一百九十條 合規總監</b> 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部門、機構實施；  (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  (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四)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利益衝突管理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六)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管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八) 及時處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踪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五) 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六)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準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管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八) 及時處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踪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有關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公司應當為合規總監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技術支持。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p> <p>公司應當設立合規部門或指定專門部門協助合規總監工作，並為合規部門配備足夠的、具備與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合規管理人員。</p>	<p>(九) 有關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公司應當為合規總監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技術支持。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p> <p>公司應當設立合規部門或指定專門部門協助合規總監工作，並為合規部門配備足夠的、具備與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合規管理人員。</p>	
	<b>第九章 監事會</b>	<b>第九章 監事會</b>	
	<b>第一節 監事</b>	<b>第一節 監事</b>	
73.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零二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管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管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b>第二節 監事會</b>	<b>第二節 監事會</b>	
74.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有關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對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高管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提案；</p>	<p><b>第二百零五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有關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對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高管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提案；</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對董事會、高管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九六)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對董事會、高管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75.	<b>第二百零一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b>第二百零八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 事由及議題；</u>  <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條增加
	<b>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b>	<b>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	
76.	<b>第二百三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b>第二百三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 <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7.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修改
78.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del><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del></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將該條款整合至第二百五十一條
79.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0.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p> <p><u>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p>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第二條、第四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第八條修改
81.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u></p> <p><u>(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第八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p><u>(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2.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u></p> <p><u>(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u>(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章節)</p>	<p><b><u>第二節 內部審計</u></b></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章第二節「內部審計」新增一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3.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並結合公司治理實踐修改
84.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並結合公司治理實踐修改
	<b>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b>	
85.	<b>第二百五十二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專人送達；  (二) 以郵件方式送達；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報章上發公告的方式進行；	<b>第二百六十四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專人送達；  (二) 以郵件方式送達；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報章上發公告的方式進行；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法律、法規允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五)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法律、法規允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86.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修改亦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修改亦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履行主管機關審批相關程序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履行相關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改
87.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二百八十六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如有)修改本章程。</u>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增加
88.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二百八十七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增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五章 爭議解決	第十五章 爭議解決	
89.	<p><b>第二百七十四條</b>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u>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90.	<p><b>第二百七十七條</b>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為準。</p>	<p><b>第二百九十一條</b>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為準。</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  
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一、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支持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以盡快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由於募集資金投入運用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在募集資金充分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將可能面臨被攤薄的風險。

二、本次發行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有助於拓展資本補充渠道

資本補充能力是證券公司做大做優做強的必要條件和重要保證。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規模計，前十五大券商中已有十一家實現A+H兩地上市，普遍建立了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渠道。長期以來，公司以相對較少的淨資產規模實現了行業領先的成績，淨資產收益率保持較高水平。目前，公司的淨資產規模與行業地位和市場影響力不相符，急需進一步充實資本規模。A股發行上市將為公司打通境內外資本市場平台，有效拓展資本補充渠道，幫助公司更有效、可持續地獲得資本金，鞏固行業第一梯隊的市場地位。

（二）有助於推動業務加快發展

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業務能力的重要構成部分。本次募集資金一是有助於推動資本金業務的創新和發展，打破資產負債規模瓶頸，支持主經紀商、衍生品、固定收益產品等業務拓展，促進公司更好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二是有助於公司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規模，提升業務承接能力，並為科創板、財富管理、投管平台等新業務的拓展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三是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加強在金融科技、

國際化等戰略領域的投入，適時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為推進業務數字化轉型與國際化佈局提供堅實的資金保障。通過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公司有望較競爭對手形成更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同時，公司的收入結構將更為多元，業務結構更為均衡，風險更為分散，能夠有效削弱宏觀環境波動帶來的影響。

### （三）有助於公司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

目前，中國證券行業實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動態監管模式，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也是衡量證券公司抵禦風險能力的重要依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實施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應「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在任一時點都符合規定標準」，包括「(1)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2)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3)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4)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同時，證券公司的業務開展與其淨資本的規模密切相關。《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或融券服務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該項業務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增加業務種類，應當符合審慎性要求，需「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業務種類後，淨資本符合規定」。

近年來，公司持續擴大傳統業務優勢、開展創新業務、開發新型產品，對於淨資本和淨資產的規模提出較高需求。本次發行上市契合公司業務發展的訴求，確保公司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和加快業務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支持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不涉及募投項目建設。

#### （一）人員儲備

人力資本對於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公司將「以人為本」視為核心價值觀之一和經營管理的核心理念。公司一向注重人才梯隊建設，建立了嚴格的人才選拔機制以及公平、公正的選拔標準，持續完善和升級人才培育、發展與管理體系，並借鑑先進的國際經驗建立了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公司文化的延續傳承提供了完備的人才制度保障。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國內外金融市場經驗，且大多曾於知名海外金融機構任職；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在投資銀行和金融相關行業工作的經驗；此外，公司的卓越品牌和強大平台還吸引了國內外頂尖大學最優秀的畢業生以及業內最優秀的人才。公司具備充分的人才儲備用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

#### （二）技術儲備

技術是金融領域的核心競爭要素，對公司抓住發展機遇、有效拓展業務、提升運營效率、落實合規風控至關重要。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已建設較為完備的信息技術管理體系，穩步加大信息技術投入，不斷加強核心技術研發能力，持續推進統一數據平台建設和金融科技應用，並嚴格保障信息技術安全。公司的核心業務系統均為自主開發建設，在業內擁有良好的技術領先優勢，具備更好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支持複雜金融服務等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與此同時，公司持續提升對信息系統和數據的聯通整合，深入建設和擴展統一數據平台以及業務系

統技術平台，緊密跟踪和應用新技術，以有效支持公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境內外綜合化金融解決方案和「全面、穿透式」風險管理，並為數據驅動的業務和服務奠定堅實基礎。在數字化趨勢下，公司借助股東的技術和數據優勢，通過引入新一代技術架構、數字化運營與金融科技能力、生態建設經驗等，為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差異化的客戶服務、規模化業務拓展、新業務模式創新進一步提供良好的技術條件。

### （三）市場儲備

公司是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經過二十餘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業務能力、網絡佈局、客戶基礎以及品牌影響等方面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公司總部設在北京，在境內設有多家子公司，在上海、深圳、廈門、成都等地設有分公司，在中國大陸28個省、直轄市擁有200多個營業網點，此外在香港、紐約、倫敦、新加坡、舊金山、法蘭克福六個國際金融中心設有分支機構，國際業務收入佔比行業領先。公司擁有超過7,000家境內外機構客戶和超過300萬個人客戶。近年來，公司致力於提高核心競爭力，加速創新業務的投入，深化境外業務的全面發展，力圖實現均衡發展的主營業務結構，旨在成為一家業務全面、結構合理、並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世界級金融機構。

### 四、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受證券行業及業務特性的影響，公司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特定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

針對以上各種風險，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在內的多層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公司依托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管控工作相結合，主動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及時報告、積極應對風

險。公司不斷完善集團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從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風險管理限額、機制和流程，推動業務模式的優化和可持續發展，以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和股東、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五、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強化風險管理，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 （一）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公司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積極拓展以科創板、衍生品、金融科技等為代表的新興業務機會，充分利用公司在運用資產負債表、服務客戶高端複雜的業務需求等方面積累的較強能力，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二）加強募集資金監管，規範募集資金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管理與監督等進行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鞏固提高對資產負債表的運用，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資產負債表業務佈局，全面加強各業務線用表能力，圍繞客戶需求重點發展符合公司戰略和業務轉型升級要求的業務和產品。在開發新產品、開展新業務過程中，遵守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動加強對資產的風險程度、收益水平、監管指標佔用、投資期限、流動性等特徵的把握，助力公司優化資產負債表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同時，公司將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四）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五）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對利潤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時，公司制訂了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尊重並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強化對投資者的權益保障，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六）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

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將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承諾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承諾將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積極推動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承諾在公司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時，積極支持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強化公司相關方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特制訂本預案。

### 一、啟動股價穩定預案的具體條件

（一）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發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第20個交易日構成「觸發日」，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增發、配股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需相應進行調整，下同）的條件（以下簡稱「穩定股價條件」）滿足時，且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下同）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前提下，公司及相關主體將啟動以下穩定股價措施。

1、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20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將公告公司穩定股價方案，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採取回購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完成時間等信息，且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股份資金合計不高於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的20%。公司應依據穩定股價方案所適用的法律



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穩定股價方案。

- 2、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股東大會或監管部門的批准的，則觸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簡稱「**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公司股份義務後的10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則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公司股份義務後的10+N個交易日內），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計劃並由公司公告。

（二）在履行完畢前述兩項任一穩定股價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股價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兩項任一穩定股價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視為穩定股價條件再次滿足。

（三）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採取前述穩定股價措施時，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二、穩定股價預案的終止情形

公司在觸發穩定股價條件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方案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

- （一）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二）繼續執行穩定股價方案將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或者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 三、相關約束措施

- （一）自觸發日起，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穩定股價方案的，或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方案要求公司回購股份但未實際履行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同時，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主觀原因未履行關於及時制定股價穩定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等職責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被暫停自公司處領取薪酬或津貼，直至確實履行相關責任為止。
-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導致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股份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適用前述約束措施，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股價。

#### 四、其他說明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選任的公司相關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遵從相關規定。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據此修改本預案。

#### 五、預案有效期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  
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內容如下：

- 一、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公司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若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
  - 1、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本公司將把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於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 2、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15個交易日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

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價格。如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至回購前有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股票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 三、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公司履行上述承諾時，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利潤分配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本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後適用的A+H股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 （一）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二）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之余，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A+H股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六)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公司將積極履行公司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的明確要求，相應制定分紅回報規劃，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

#### （二）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未來可能受到中國及公司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宏觀政策及市場等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公司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利潤分配政策。

#### （三）股東要求和意願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制訂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公司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公司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在確定利潤分配政策時，將綜合考慮公司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 （五）淨資本監管要求

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建立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將證券公司的業務規模與淨資本水平動態掛鉤，證券公司的各項業務規模與其淨資本規模息息相關，因此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需要考慮公司對淨資本的要求。

###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程序和監督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並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 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一、編製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其附件系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的。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本報告所指前次募集資金包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募集的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資金（以下簡稱為「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018年3月募集的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資金（以下簡稱為「H股股票增發募集資金」），以及2019年10月募集的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資金（以下簡稱為「H股股票配售募集資金」）。

## （一）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29日印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1816號）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等公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初始發行規模為611,406,400股（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555,824,000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東出售的55,582,400股銷售股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91,709,200股（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3,372,000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東出售的8,337,200股銷售股份），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10.28元。

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完成了全球公開發售H股股票611,406,400股的發行工作，收到募集資金合計港幣6,285,257,792.00元，折合人民幣5,155,356,998.73元；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等發行費用及相關稅費後，實際到賬的資金為港幣6,179,343,915.84元，折合人民幣5,068,483,260.09元。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本公司通過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發售H股股票91,709,200股收到募集資金合計港幣942,770,576.00元，扣除發行費用及相關稅費後，實際到賬的資金為港幣925,556,699.47元，折合人民幣761,816,463.77元。上述兩項實際到賬的資金合計港

幣7,104,900,615.31元，折合人民幣5,830,299,723.86元，其中包括：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所得資金為港幣657,042,891.81元、預留發行費用及承銷稅費為港幣45,152,193.15元，扣除此兩項後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合計港幣6,402,705,530.35元，折合人民幣5,254,076,630.59元。

上述資金於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1月18日全部到賬，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40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港幣6,401,962,424.28元，折合人民幣5,296,202,234.92元。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和餘額情況統計表」。

## （二）H股股票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3月14日印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470號）的核准，本公司獲准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新股及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新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等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207,537,059股H股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13.80元，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合計港幣2,864,011,414.20元，折合人民幣2,308,994,642.24元。扣除相關預留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2,863,511,414.20元，折合人民幣2,308,591,537.24元。

上述資金於2018年3月23日全部到賬，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250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港幣2,863,511,414.20元，折合人民幣2,381,126,671.63元。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和餘額情況統計表」。

### (三) H股股票配售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8月27日印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1558號)的核准，本公司獲准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等公告，本公司H股股票配售發行規模為176,000,000股，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14.40元。截至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176,000,000股H股的配售發行工作，募集資金總額合計港幣2,534,4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2,286,713,088.00元；扣除發行費用及相關稅費後，實際到賬的資金為港幣2,503,987,200.00元，折合人民幣2,259,272,530.94元。扣除相關預留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2,502,136,975.30元，折合人民幣2,257,603,462.00元。

上述資金於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9)第00538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港幣2,502,136,975.30元，折合人民幣2,248,881,012.58元。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和餘額情況統計表」。

## 三、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明細

#### 1、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募集款淨額按下述金額做下列用途：(1)約45%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股本銷售及交易和固定收益業務；(2)約20%將用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3)約5%將用於發展投資管理業務；(4)約20%用於國際業務；(5)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實際使用與本公司H股首次發行公告承諾一致。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2、H股股票增發募集資金

本公司增發H股股份公告承諾募集款淨額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通過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支持公司的境內外業務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實際使用與本公司增發H股股份公告承諾一致。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3、H股股票配售募集資金

本公司配售H股股份公告承諾募集款淨額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支持境內外的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實際使用與本公司配售H股股份公告承諾一致。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 (四)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銀行帳戶餘額折合人民幣46,272,994.66元，主要包含：首次公開發行及H股股票配售募集資金初始預留費用（已由本公司境內非募集資金銀行帳戶實際支付）、各次募集資金的銀行帳戶結轉的利息收入。具體募集資金的餘額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和餘額情況統計表」。

**(五)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收益情況**

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增發及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均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各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公告承諾事項，相應地，本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從而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的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公司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已披露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以及2019年已披露的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做逐項對照，實際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 附件一：

## 前次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和餘額情況統計表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開戶日期	銷戶日期	募集資金初始存放金額			募集資金餘額
				H股首次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	H股股票增發 募集資金	H股股票配售 募集資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46938-1	2015/09/09	未銷戶	931,850,824.64	2,308,994,642.24	-	32,364,439.97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20553421	2015/09/22	2018/11/21	170,034,360.87	-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798155-2	2015/08/31	未銷戶	4,553,227,621.09	-	2,259,272,530.94	5,704,660.91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027-532-9-323756-2	2015/09/18	2018/09/21	175,186,917.26	-	-	-
中國銀行北京國際貿易中心支行	331164660452	2015/11/13	未銷戶	-	-	-	540.93
	341564662201(結匯)	2015/11/13	未銷戶	-	-	-	342,857.64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國貿支行	1105016659000000000005	2015/11/13	未銷戶	-	-	-	1,979,967.94
	1105016659000000000006(結匯)	2015/11/17	未銷戶	-	-	-	142,744.71
招商銀行北京東三環支行	110902035621802	2015/11/12	未銷戶	-	-	-	5,245,881.09
	110902035610158(結匯)	2015/11/12	未銷戶	-	-	-	293,261.57
交通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	110061021136600000254	2015/11/12	未銷戶	-	-	-	5,367.27
	110061021018800004937(結匯)	2015/11/12	未銷戶	-	-	-	193,272.63
合計				5,830,299,723.86	2,308,994,642.24	2,259,272,530.94	46,272,994.66

單位：人民幣元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 附件二：

## (一) 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015年		2016年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註2)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資金總額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5,296,202,234.92
	募集資金淨額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53,106,341.99	5,296,202,234.9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3,276,785.49	4,212,419,534.9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3,782,700.00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承承諾投資金額	
1	固定收益業務	固定收益業務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1,010,120.16	2,369,482,836.45	不適用
2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49,337,831.18	1,053,106,341.99	不適用
3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2,334,457.80	263,276,785.49	不適用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24,668,915.60	524,668,915.60	524,668,915.60	524,668,915.60	524,668,915.60	524,668,915.60	524,668,915.60	526,553,570.99	不適用
5	國際業務	國際業務	1,056,725,305.85	1,056,725,305.85	1,056,725,305.85	1,056,725,305.85	1,056,725,305.85	1,056,725,305.85	1,056,725,305.85	1,083,782,700.00	不適用
合計			5,254,076,630.59	5,254,076,630.59	5,254,076,630.59	5,254,076,630.59	5,254,076,630.59	5,254,076,630.59	5,254,076,630.59	5,296,202,234.92	



註1：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及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以實際結匯為人民幣的金額列示。由於港幣實際結匯匯率與募集資金實際到賬時折算匯率差異，導致本公司實際可使用資金人民幣金額相對增加。

註2：募集前承諾投資資金額為港幣6,402,705,530.35元，折合人民幣5,254,076,630.59元；募集資金初始存放金額港幣7,104,900,615.31元，折合人民幣5,830,299,723.86元。兩者差異港幣702,195,084.96元，其中包括：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按照首次公開發行的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轉由社保基金會持有，此部分售股東銷售股份所得資金合計港幣657,042,891.81元；初始預留費用(已由本公司境內非募集資金銀行帳戶實際支付)合計港幣45,193.15元。

## (二) H股股票增發募集資金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2,308,994,642.24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淨額	2,308,591,537.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8年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00%	2019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註1)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補充公司資本金	2,308,591,537.24	2,308,591,537.24	2,381,126,671.63	不適用

註1：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及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以實際結匯為人民幣的金額列示。由於港幣實際結匯匯率與募集資金實際到賬時折算匯率差異，導致本公司實際可使用資金人民幣金額相對增加。

## (三) H股股票配售募集資金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2,286,713,088.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248,881,012.58
募集資金淨額	2,257,603,462.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248,881,012.5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9年	2,248,881,012.5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0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註1)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狀態日期(或截止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日期(或截止
補充公司資本金	2,257,603,462.00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完工程度)
補充公司資本金	2,257,603,462.00	2,248,881,012.58	2,248,881,012.58
補充公司資本金	2,257,603,462.00	2,257,603,462.00	不適用

註1：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及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以實際結匯為人民幣的金額列示。由於港幣實際結匯匯率與募集資金實際到賬時折算匯率差異，導致本公司實際可使用資金人民幣金額相對減少。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sup>1</s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sup>1</sup>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sup>2</sup> 本列條款為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u></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條增加
3.	<p><b>第六條</b>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b>第六條</b>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u></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p><b>第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u>並公告</u>：</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修改</p>
5.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六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年度報告</u>；</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十五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六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七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u></p> <p><u>(十八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十九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u></p> <p><u>(二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	<b>第九條</b> 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b>第九條</b> 除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
7.	<b>第十條</b>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b>第十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修改
8.	<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採用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表決方式和程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也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u>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del>採用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del>，會議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表決方式和程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規定情形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規定情形以外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b>第十八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八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一條增加</p>
13.	<p><b>第十九條</b>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b>第十九條</b>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b>第二十二條</b> 除本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二十二條</b> 除本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u>媒體</u>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5.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審計師應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審計師應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增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b>第三十三條</b>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b>第三十三條</b>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u>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修改
17.	<b>第三十九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第三十九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 <u>記名方式</u>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修改
18.	<b>第四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b>第四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年度報告</u>、<del>資產負債表</del>、<del>利潤表</del>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9.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證券法》第九十條、《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第三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p>	
20.	<p><b>第四十六條</b>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四十六條</b>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1.	<p><b>第四十七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四十七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修改</p>
22.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增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p>	
23.	<p><b>第五十二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二條</b>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4.	<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增加
25.	<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增加
26.	<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增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u>發言要點</u>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7.	<p><b>第六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並進行交易的。</p>	<p><b>第六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並進行交易的。</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8.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應當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六十六條</b> <u>股東大會召集人</u>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修改</p>
29.	<p><b>第六十八條</b> 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b>第六十八條</b> <u>召集人</u>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u>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u>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0.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增加</p>
31.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b>第七十條</b>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增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2.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b>第七十一條</b> <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p> <p><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增加
33.	<b>第七十一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b>第七十三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首次公開發行 <u>人民幣普通股(A股)</u> 的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sup>2</sup>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4.	<p><b>第七十二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b>第七十四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sup>1</s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u>(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sup>1</sup>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b>第七條</b>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七條</b>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b>第九條</b>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b>第九條</b>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u>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條修改</p>
4.	<p><b>第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制定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制訂定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依據<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u>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五)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六)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五)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六) <u>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u>；</p> <p>(十七)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八六)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p> <p>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和風險控制委員會</u>和<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p> <p>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條修改</p>
6.	<p><b>第十五條</b> 戰略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二)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b>第十五條</b> 戰略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二)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三) 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u> 以《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7.	<p><b>第十六條</b>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十六條</b>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三) 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u>以《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b>第十七條</b>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十七條</b>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 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 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u>以《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以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u>以<u>《香港上市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以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b>第十九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十九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u>規定以<u>《香港上市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b>第二十條</b> <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有1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制訂、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u></p> <p><u>(二) 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u>(三) 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並參考同業案例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u>以<u>《香港上市規則》</u>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刪除內容已於本規則第十一條中載明
14.	<p><b>第三十七條</b>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三) 委託有效日期;</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b>第三十八條</b>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及簡要意見(如有);</p> <p>(三) 委託有效日期;</p> <p>(四)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字、日期等。</p>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二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5.	<p><b>第三十八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b>第三十九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u>(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三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p><b>第四十條</b> 監事、董事會秘書、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其他高管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b>第四十一條</b> 監事、董事會秘書、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其他高管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一條修改
17.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b>第五十一條</b> <u>1/4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u></p> <p><u>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8.	<p><b>第五十五條</b>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五十七條</b> <u>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p> <p><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p>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19.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b>第六十條</b> <u>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改
	<b>第四節 會議記錄</b>	<b>第四節 會議記錄與公告</b>	根據本節新增內容修改標題
20.	<b>第五十九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b>第六十二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u>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u></p> <p><u>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u></p>	
21.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b>第六十三條</b> <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2.	<b>第六十一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b>第六十五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首次公開發行的 <u>人民幣普通股 (A股)</u> 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23.	<b>第六十二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b>第六十六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sup>1</s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sup>1</sup>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b>第九條</b>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會議記錄，以及監事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b>第九條</b>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會議記錄，以及監事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u>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條增加</p>
3.	<p><b>第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有關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對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高管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提案；</p>	<p><b>第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有關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對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高管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提案；</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以及《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董事會、高管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九六)</u>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董事會、高管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4.	<p><b>第十五條</b>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所有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十五條</b>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p> <p><u>(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p><u>(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有關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u>(三) 董事和高管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u>(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條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受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u>(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u>(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所有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5.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條修改
	第四節 會議記錄	第四節 會議記錄 <u>與公告</u>	根據本節新增內容修改標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	<p><b>第三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是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辦公室應負責安排對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p> <p>(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地點、方式、時間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受託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審議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是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辦公室應負責安排對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p> <p>(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地點、方式、時間、<u>召集人</u>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受託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審議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b>第三十七條</b>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進行保管，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b>第三十七條</b>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p> <p><u>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p><u>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進行保管，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b>第三十八條</b> <u>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六條並參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修改
9.	<b>第三十九條</b>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b>第四十條</b>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 <u>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u> 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b>第四十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b>第四十一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